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何○道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蔡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123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何○道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同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款情形，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與幼年女子性交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第1 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案羈押迄今已近11月，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希望可以回家看看，倘被告得以具保，則將回被告之哥哥住處，不會再接觸被害人，請法院酌情考量給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等語。

三、按羈押之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

01 審酌認定之職權。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04 罪、同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  
05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  
06 少年被拍攝性影像、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等罪，經  
07 原審審理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復經本院判決上  
08 訴駁回，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被告本案  
09 之犯罪情節，顯屬犯罪嫌疑重大，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  
10 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  
11 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於羈押前居  
12 無定所，即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復佐以被告於短期  
13 內，先後犯下本件4起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對於14  
14 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等犯行，犯案頻率非低，亦有  
15 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若非將被告予以羈  
16 押，顯難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有繼續  
17 羈押之必要。況參酌被告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  
18 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9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0 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  
21 比例原則，復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或有刑事訴訟  
22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23 (二)聲請意旨固陳稱：被告因本案羈押迄今已近11月，而被告於  
24 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等情。惟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  
25 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  
26 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27 決定，而屬法院之法定職權，應由法院依職權判斷決定。本  
28 件被告涉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罪，其犯罪嫌疑重  
29 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  
30 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  
31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01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聲請意旨所陳被告是否坦承犯罪等  
02 情，均與被告是否有逃亡或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無必然  
03 之關聯性，尚不足以影響前述被告符合法定羈押事由並有羈  
04 押必要性之認定。

05 (三)至聲請意旨所據被告想回家看看等個人家庭因素，並非審查  
06 應否羈押所須斟酌、考量之因素，是以聲請意旨此部分所  
07 據，當無從逕執為被告有利認定之憑佐。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自難准許，  
09 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3 法官 曾子珍

14 法官 王美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蘇文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